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加快企业发展步伐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0年12月21日